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 (I)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
- (II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 (I)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任期於2014年屆滿。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獲選舉產生之前，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職責。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前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彼等之職務並履行彼等之職責，直至有關委任第四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四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將由9名監事改為6名監事，其中包括2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而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批准委任彼等且新一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屆滿為止。於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自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將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莫世行先生以及將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李昆先生、周靜女士和獨立監事李光煒先生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起分別退任董事及監事之職務。張成行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編輯出版委員會主席，而莫世行先生在其退任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成行先生、莫世行先生、李昆先生、周靜女士及李光煒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段所述之退任董事及監事外，其他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後，已提名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趙俊懷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麥偉豪先生（均為退任董事）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下一任期之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如上文所述，張成行先生及莫世行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獲委任當天起退任其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提名楊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董事會任期之新董事。

監事會已提名徐平先生及許玉鄭先生（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傅代國先生（為退任之獨立監事）為候選人，以分別接受重選為下一任期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下一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的委任當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如上文所述，李昆先生、周靜女士及李光煒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當天起退任彼等之監事職務。因此，監事會已提名劉密霞女士為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新獨立監事。

王建平女士、蘭紅女士及劉南女士（均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以民主方式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第四屆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生效。

在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符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A股**」）建議發行（「**A股發行**」），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發行完成後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反映監事人數及監事會組成之有關調整，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及A股發行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A股）**」）作出若干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以下合稱「**公司章程**」。

為符合A股發行完成後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於A股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作出若干修訂。

為反映就監事人數及監事會組成的建議修訂，監事會建議對現行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於A股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作出若干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以下合稱「**議事規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告生效，且公司章程（A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將僅於A股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III)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股東亦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截止本公告日期，該申請仍未獲批准，預計在董事會授權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未必能完成A股發行。有鑑於此，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授權。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所得款項用途及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者並無重大改變。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第四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ii)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i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同一地點舉行，以供內資股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A股發行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以及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詳情；(iii)更新A股發行授權之詳情；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